**鞍山师范学院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目的是协助采购人规范高效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组织采购活动等环节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依法设立、接受学校委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四条** 招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学校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归口管理政府集中采购、分散采购及自行采购项目的代理委托工作，负责代理机构的选取、委托及考核等事项。

**第五条** 代理机构的选取时间按采购项目实际需求提前选取。

**第二章 招标代理机构选取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代理机构的选取条件

（一）在辽宁政府采购网登记的社会代理机构；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监督等管理制度，近三年没有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违法、违约行为，未受到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惩戒或处罚；

（三）有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所需的营业场所、评审条件和设施；

（四）有能够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机构、监管部门的管理及学校纪检监察室的监督。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代理机构的选取程序如下：

1、在学校网站发布公告，有意向的代理机构报名；

2、信用资质情况调查，由采购中心向市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确认代理机构近三年没有因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否则取消选取资格；

3、学校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由党委发展规划部（处）、教务处、科技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部、招标采购中心、信息中心组成，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

4、学校召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会议，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从承接类似项目的业绩、执行规范和效率、社会履约能力评价、软硬件条件、从业人员素质、代理费用计价等选择标准入手多角度选取优质并符合采购项目类型的代理机构；

5、根据学校议事规则规定，将选取的代理机构提请校长办公会议或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6、与确定的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委托任务分配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一项目一委托，逐项下达。

**第三章 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责与要求**

**第九条** 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协议开展代理业务，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二）接受代理业务，依法组织项目实施；

（三）根据项目需要，组织资格预审、现场踏勘考察、发出澄清答疑，协助处理各类质疑及投诉等；

（四）根据项目需要，做好政府监管项目实施工作。包括：协助办理相关报批报备手续，协助配合抽取专家，落实评审场所及时间，组织评审活动，做好评审记录并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报有关部门备案等；

（五）依法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六）依法对开标及评审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按要求及时做好采购相关资料的归档和移交；

（七）充分发挥专业优长，积极为学校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业务培训等增值服务。

**第十条** 代理机构应为学校配备专业且稳定的服务团队，团队应由1名项目负责人和若干成员组成。项目负责人应至少具有3年采购代理从业经验，有过硬的政治素质，熟悉政策法规，业务能力突出，工作认真负责，善于组织协调，能够依法依规对委托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

代理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时，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和替补人员情况，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及时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在项目结束后15日内移交学校，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活动记录、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审）报告、质疑答复等文件资料的纸质版及相关材料的电子版。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除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核查外，代理机构应当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查阅学校采购项目相关资料。

**第四章 招标代理机构管理**

**第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对代理机构的管理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学校各项招标代理业务。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学校、财政部门及其他监督检查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招标代理的委托工作，并记入中介机构诚信档案，后续不得承担学校的招标代理业务：

（一）存在企业资质、业绩、奖惩情况、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的；

（三）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串通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的；

（四）取得项目招标代理资格后，转包给其它代理机构的；

（五）取得项目招标代理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代理资格的；

（六）考核评价不合格的；

（七）法律法规禁止或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在服务期内出现终止委托代理协议情形时，视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项目尚未开始执行，则终止该项目执行，由采购中心重新分派委托代理任务；

（二）项目已经开始执行，如能够终止执行的应当及时终止执行，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执行的，应当继续按协议约定完成项目代理工作。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提请上级部门依法处理处罚：

（一）利用工作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它利益的；

（二）不认真履行招标代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三）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四）拒绝接受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招标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鞍山师范学院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鞍师委发〔2021〕22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一致时，从其规定。

附件：招标代理机构选取表

附件

**招标代理机构选取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备注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签字： 年 月 日